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 离退休工作委员会文件

科大离退党发〔2025〕13号



关于印发《广西科技大学离退休工作办公室探望慰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离退休所属各党支部、各科室：

现将《广西科技大学离退休工作办公室探望慰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离退休工作委员会

2025年12月11日



广西科技大学离退休工作办公室

探望慰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教职工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3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》（厅字〔2017〕6号）精神，切实落实离退休教职工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，为离退休教职工办实事、解难事、做好服务，提升离退休教职工获得感、幸福感，增强学校凝聚力与和谐氛围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探望慰问对象

探望慰问对象为我校全体离退休教职工，重点关怀高龄、患病及生活困难、有特殊贡献的教职工。

二、探望慰问类型

（一）节日慰问：每年元旦（春节）、七一、国庆节（重阳节）等节日前后对离退休教职工进行走访慰问。

（二）生日慰问：每年离退办代表学校对离退休教职工进行生日慰问，慰问金标准为200元/人。

（三）住院慰问：离退休教职工生病连续住院3天以上（含3天），离退办代表学校到医院进行探望慰问，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。符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《重大疾病保险

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所列的28种重大疾病、下发病危通知书的，增加探望慰问1次，慰问金标准300元/次。超出探望次数，安排探望，但不再发放慰问金。住院期间未及时探望慰问的，可在出院后1个月内慰问，发放慰问金，计入年度慰问次数。

（四）困难慰问：离退办每年对离退休教职工的困难情况进行摸底，协助符合条件的人员向相关部门申请困难补助。对于因罹患重大疾病、遭受自然灾害、遭遇重大意外等突发状况而导致困难的，离退办将代表学校进行慰问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发放慰问金。

（五）异地慰问：对长期居住在外地的离退休教职工，离退办通过电话、视频等方式进行慰问，并凭有效证明材料发放相应慰问金，标准参照同类慰问执行。

（六）丧事吊唁慰问：学校离退休教职工离世后，离退办代表学校派人吊唁、对亲属进行慰问，对接生前所属单位撰写生平并配合家属处理好后事工作，慰问金标准为500元。离退休教职工直系亲属去世，发放慰问金500元。

（七）其他慰问：上级文件规定须开展的探望慰问。

三、慰问经费和签领

生病住院、困难党员慰问金从党建经费列支，其他慰问金从离退办公用经费列支。所有慰问金实行审批制度，须由本人或其家属签收确认，确保资金规范使用。

四、附则

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实施，由广西科技大学离退休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原《广西科技大学离退休工作办公室探望慰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科大离退发〔2024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